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小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23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小強、聶玉中及高峰；非執行董事為李迎旭及肖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瑞華、肖祖核、趙金廣及朱清香。

* 僅供識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小强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3年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张小强、聂玉中、高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对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乡村振兴包联帮扶工作要求，本公司 2023 年度向 2 个帮扶村捐赠 69.6 万元帮扶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8月29日在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在发表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施行起始日及衔接规定开始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要求，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依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